

巴 西

【风险提示】 2009年,巴西通报了大量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漂白剂、汽车安全气囊、灭火器、家用台式电风扇、宠物食品、橡胶绝缘手套、防尘过滤面罩,直管、环形管和紧凑型荧光灯直流电电子镇流器、食品包装等方面。例如,2009年9月4日,巴西发布G/TBT/N/BRA/343号通报,欲对家用电器实施强制性认证,该法令对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的家用电器的合格评定规定了一定的要求,强制性认证由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协会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OCP)进行。提醒企业密切相关标准的变化和修订进展,注意相关参数和要求的调整,做好必要的准备。

据部分中国企业反映,由于没有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有部分巴西进口商在货物到港后故意不提货也不付款,待到集装箱到码头90天之后,通过拍卖低价获得货物,这种行为严重违背商业道德,提醒中国出口商警惕这种情况,以免蒙受商业损失。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国和巴西双边贸易总额为424亿美元,同比下降12.9%。其中,中国对巴西出口141.2亿美元,同比下降24.9%;自巴西进口282.8亿美元,同比下降5.3%。中方逆差141.6亿美元。中国对巴西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机械器具及零件,有机化学品,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车辆及其零附件,钢铁制品,纺织品等;自巴西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产品、植物产品、贱金属及制品、纤维素、纸张、动植物油脂、塑料、橡胶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公司在巴西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1.11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134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巴西完成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7183.5万美元。2009年,巴西对华投资项目30个,实际使用金额5248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巴西关税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是1994年12月23日第1343号法令。巴西联邦税

务总局是海关事务的主管部门,隶属于财政部,负责制定和执行海关政策、征收关税以及实施海关监管制度等。

作为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又称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巴西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实行共同对外关税(CET)。南方共同市场内部,除了糖、汽车及其零部件之外,均可免税流通。

对进口产品价值的确定主要分为以下五种:成交价、相同产品的成交价、相似产品的成交价、减去法所得价(用零售价减去关税和佣金后的价格),用生产成本、利润和其他费用计算得出的价。

在巴西,关税主要以 CIF 价为基础计征。当海关对出口商申报的货物价值提出质疑时,出口商可在 8 天内提出新的报价。进口商可以在 30 天之内对出口商的新报价做出反应。

为保护本国工业,巴西政府在征收进口关税时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措施:设置最低限价或参考价,并据此征税,如进口价低于最低限价或参考价,海关将另计征差价税;对低报价或有倾销行为的货物征收附加税。

(2)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巴西海关税则,2009 年巴西 9809 个 8 位税号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11.5%。其中,资本品清单涵盖 1201 个 8 位税号,其简单平均关税为 10.6%,主要涉及核反应堆及其零部件、蒸汽锅炉、热水锅炉、煤气发生器、汽轮机、发动机、液体泵、空气泵或真空泵、风机、风扇、空气调节器、炉用燃烧器、电气或非电气的冷藏箱、离心机、洗碟机、滑车及提升机、起重机、叉车、机动推土机等。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清单涵盖 72 个 8 位税号,其简单平均关税为 2.16%,包括制版用的机器、器具及设备的印刷用版片、滚筒等,数字印刷用辅助设备。

自 2009 年 6 月起,巴西提高了 7 种钢铁产品的进口关税。其中,热轧板材和卷材(72082790、72083890、72083990)、冷轧板材和卷材(72091600、72091700)、碳钢厚板材(72085200-001)的进口关税从原来的零提高到 12%,合金钢条(72283000)的进口关税从原来的零提高到 14%。为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巴西政府目前正研究对矿石出口征收 5%的税。2009 年 9 月 21 日,巴西财政部长表示,巴政府将取消部分钢材进口关税。

巴西外贸委员会(Camex)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第 38、39 号决议,延长了 273 种资本货物和信息电信产品的进口从价关税优惠,税率分别为 0%、2%和 4%,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09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巴西外贸委员会第 41 号和 42 号决议,巴西降低了 259 种机械设备产品的进口关税,主要涉及发电、石化和钢铁等行业。其中,250 种产品的进口关税将从目前的 14%降到 2%,9 种产品的进口关税从目前的 8%—18%降到 2%。该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这是巴西政府 2009 年第 4 次降低此类产品的进口关税,目的是弥补国内生产不足,刺激工业投资,促进经济增长。

另外,巴西对南共市共同对外关税例外清单做了部分调整,涉及 114 个税号,涵盖第

84 章、85 章和 90 章项下的大部分资本品,税率从之前的 12—14%下调到 2%,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巴西主要的进口管理措施都包括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进口管理规定》,2004 年 2 月 2 日、2 月 11 日和 5 月 3 日的部门法令对其进行了修改。

(1) 进口许可

巴西的进口许可证分自动许可和非自动许可两种。2009 年,巴西的自动进口许可证清单涵盖的产品包括 10 个 8 位税号项下的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审批过程比较简单且自动批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清单包括约 3500 个共同对外关税 8 位税号项下的产品,约占总税号的 35.8%,涵盖除海关税则第 47、51、57、66、68、77、86 和 91 章以外的所有税号,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需要经过卫生检疫、特殊质量测试的产品,对民族工业有冲击的产品及高科技产品,以及军用物资等国家重点控制的产品,具体涉及大蒜、蘑菇、绝大部分化工产品、绝大部分医药原料和成品、动植物产品、轮胎、纺织品、玻璃制品、家用陶瓷器皿、锁具、电扇、电子计算器、磁铁、摩托车、自行车、玩具、铅笔等。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由各相关机构发放。发展工业外贸部下属的外贸局(DEC-CEX)负责处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及审批。进口商需要在出口国将货物装船前通过“巴西外贸网”(SISCOMEX)申请许可证。发展工业外贸部外贸局收到进口商的申请和通过巴西银行转来的有关文件后,要对进口商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审查和核对,然后通过“巴西外贸网”将该申请转至其他相关部委和科研机构单位会签。会签结束后,发展工业外贸部外贸局根据各方意见,并综合巴西外贸各方面的因素,对非自动进口许可证进行审批。如批准,巴西发展工商部外贸局即将结果通过“巴西外贸网”直接传至海关。

进口货物未获许可证则需缴纳该批货物海关估价的 30%作为罚款,如许可证失效后货物才在出口国装船,则须缴纳该批货物海关估价的 10%或 20%作为罚款。

如要进口二手机械、设备和集装箱,则必须证明相关产品在巴西不生产或不能被巴西产的其他类似产品代替,而与具体产品相关的工厂生产线、用于通信和信息产品维护和修理的零部件和设备则不受此规定限制。

(2) 进口禁止

巴西禁止进口的产品包括:酒(以超过 5 升的瓶子运输)、葡萄和葡萄汁(外国葡萄或葡萄汁不允许用于生产酒类及其系列产品)、武器和弹药(军用之外的私自进口)、濒临灭绝的动植物(CITES 列举的濒危动植物)、二手轮胎(自南共市成员进口翻新轮胎除外)、二手消费品(禁止发放非自动进口许可证,除非进口用于教育和科研用)。

(3) 进口配额

2009 年 4 月 29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决定将棕榈仁油(南共市关税号 15132910)的进口关税下调至 2%,配额 15 万吨,有效期 12 个月。同时将碳素钢板(南共市关税号 72085100)的进口关税由 12%降至 2%,配额 3 万吨,有效期 12 个月。

2009年,巴西决定将黄麻纤维(南共市关税号 53031010)的关税下调至零关税,配额 10500 吨,有效期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配额外关税适用最惠国关税 8%。

2009年,巴西决定将乙酸乙烯酯(南共市关税号 29153200)的进口关税下调至 2%,配额 60000 吨,有效期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0 年 9 月 9 日。配额外关税适用最惠国关税 12%。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巴西的出口措施都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3 日的第 12 号《出口管理规定》中,2004 年 2 月 16 日、5 月 3 日和 5 月 12 日的部门法令对其做了修改。

(1) 出口禁令

根据联合国决议,巴西禁止出口的情况有:向伊拉克、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出口武器和军事设备;可导致伊朗发展核武器的材料和技术;海关税则第 29 章项下的部分有机化学品禁止向《蒙特利尔协议》的非签字国出口。另外,除非满足特定条件并经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协会的许可,暂停原木(海关编码 4403)出口。

(2) 出口配额和许可证

巴西相当一部分产品的出口须经各种相关机构的预先许可。2008 年,有 663 个 8 位税号的产品须经许可,占总税号的 6.8%,涉及发放许可证的部门有巴西卫生监督局、国家核能源委员会、民用航空运输协调委员会、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资源协会、科技部、国防部等。部分产品须经多个部门许可才能出口。

出口特定木材(松木、巴西胡桃木等)须根据特别规则并获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协会许可。巴伊亚的紫薇科兰花楸属植物(南共市关税号 44072990)出口受特别规则约束;2005 年 12 月 7 日第 77 号标准化规范对木制品及附属产品的出口程序做了规定,包括松木、巴西胡桃木等。

(3) 敏感产品出口

199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第 9112 号法令,对敏感产品出口管制做了规定。潜在的敏感出口产品由“敏感产品出口管制部际委员会”进行分析,该委员会由 200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 4214 号法令设立,由科技部领导,主要负责制定有关敏感产品出口及其相关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和管理体制。该委员会主要根据国际公约、条约以及与核、化学、生物和导弹技术相关的不扩散体制来分析为出口许可而提交的申请。相关产品包括桃花心木、巴西木和雪松等,受管制产品的清单定期更新,并由“敏感产品出口管制部际委员会”批准。

(4) 出口支持和相关税收政策

① 出口补贴

2009 年 2 月 19 日,巴西经济部扩大了政府出口融资项目(Proex)准入企业的范围。出口融资项目是对出口企业以优惠的补贴利率提供贷款,该项目主要适用于中小型出口企业,2009 年,巴西政府降低了该项目的准入门槛,年销售额为 3 亿美元以下的企业

都可以申请贷款,这将该项目的覆盖范围扩大为 900 家企业,每年实际享受该优惠政策的企业根据实际申请情况而定。

② 出口退税

巴西有关出口退税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在 1966 年 11 月 18 日第 37 号法令、1992 年 1 月 8 日第 8804 号法令、2002 年 12 月 26 日第 4543 号法令、2007 年 11 月 22 日外贸秘书处第 36 号部级法令(该法令规定了批准出口退税的程序和条件)。

巴西通过关税暂停征收、免除或返还等方式对促进企业出口。巴西的出口退税系统还通过暂停征收进口用于生产或包装出口产品的设备和零部件的工业产品税、社会安全税、社会一体化税等方式给企业提供优惠。相关优惠到期后一般不再延期。

2009 年 4 月 2 日,巴西政府宣布了一项新的税收促进措施,称之为“综合退税”,农业综合企业是主要受益者。如果出口企业采购的货品是用于生产出口产品,则免征 5% 的工业产品税或 9.25% 的社会一体化税/社会安全税。例如,在该促进措施下,巴西牛肉出口商在购买饲料用玉米和大豆时,可以免征前述税收。该措施是一项重要的农业促进措施,将影响三分之一的年出口量。目前,巴西 9 个独立的退税项目,分别有各自的规则和税收促进措施,贸易部拟将分散的退税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

③ 标准监管工业库房特别系统

巴西的标准监管工业库房特别系统是由 1997 年 3 月 12 日第 2412 号法令建立的,并由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联邦税收秘书处(Federal Revenue Secretariat of Brazil (RFB))第 757 号法令进行标准化规范管理。进口用于工业化改造和生产出口产品的货物免征工业产品税、社会一体化税、社会安全税,为期一年并可视情况延期。进口商品还可享受快速通关的待遇,无需在海关口岸办理清关手续。该系统主要用于航空业、汽车业、信息和通信业、半导体和高科技电子行业的装配、改造和再调整。

巴西联邦税收秘书处对标准监管工业库房特别系统进行管理,加入该系统的企业净资产不少于 2500 万雷亚尔。企业出口额至少相当于通过标准监管工业库房特别系统进口商品总值的 50%。信息和半导体行业的出口额不得低于 1000 万美元,其他行业的企业出口额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④ 出口加工区

巴西有关出口加工区的法律规定主要包括 2007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第 11508 号法令(2008 年 7 月 20 日第 11732 号法令对其进行了修改)、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布的第 6634 号法令等。

第 6634 号法令在 2009 年 4 月 9 日经巴西总统签署后正式生效,该法令对出口加工区(简称 ZPEs)内的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设立了“出口加工区国家委员会”对出口加工区进行监管,并根据规定向出口加工区提供优惠。根据该法令,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在其前 20 年内,免征其进口货物(出口加工区内企业使用的全新或二手资本货物)的 7 种联邦税,包括进口税、工业产品税、社会安全税、社会一体化税等。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采购本国商品,也减免联邦税。在巴西北部 and 西北部地区,在出口区之外经营的企业也

减免五年所得税,随后五年减免 75% 的所得税。进驻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必须将其至少 80% 的产品出口,其余产品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但此部分产品需要缴纳各种联邦税。如果“出口加工区国家委员会”认定某公司产品对国内竞争者造成损害,将对其采取惩罚措施甚至包括在国内禁售。目前,有 17 个出口加工区已获批准,拟加入出口加工区的企业需要根据第 6634 号法令的规定向“出口加工区国家委员会”提交申请。

4. 贸易救济制度

巴西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下列法律法规构成: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30 号法令,1994 年 12 月 30 日第 1355 号法令,1995 年 3 月 30 日第 9019 号法令(2003 年 12 月修订),1995 年第 1602 号法令等。2001 年 11 月 28 日的外贸秘书处第 59 号法令对与贸易救济调查相关的保密信息、时间限制以及非市场导向经济体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下属的贸易保护局(DECOP)负责审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立案或复审申请,就是否发起该调查或进行复审提出意见;贸易救济局还负责确定倾销幅度或补贴数额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损害或损害威胁等。巴西外贸委员会(The Chamber of Foreign Trade(CAMEX))就是否使用“国家利益”条款、临时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适用以及最终税率、根据复审是否改变或终止肯定性税率等方面做出最终决定,该委员会还负责制订贸易救济调查的相关程序规定。

在特保措施方面,针对中国一般商品的特保法令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巴西特保法令,企业或行业提出特保请求后,政府应受理并在 30 天内与中方磋商,以达成减轻或避免行业损害的协议。如磋商未果,巴方将实施调查。

5. 其他相关制度

2009 年,巴西出台了一系列税收和信贷调整政策应对经济危机:①继续减免以下产品的工业产品税:建筑材料、汽车、卡车、摩托车、白色家电(冰箱、洗衣机、灶具)、面粉和法式面包以及资本货物(如工业阀门、电子显微镜、风力发电机等),减免总额达 33 亿雷亚尔。②长期利率由每年 6.25% 降至 6%。③巴西国家开发银行对出口和购买资本货物提供的贷款利息由 10.25% 降至 4.5%。④建立信贷保障基金,为中小企业购买资本货物提供贷款优惠。该基金由联邦政府出资 40 亿雷亚尔(2009 年 10 亿,2010 年 30 亿),巴西国家开发银行和巴西银行负责贷款管理。

巴西将玩具产业正式列入政府工业生产发展政策的清单之中,这意味着该行业将获得更多的特殊优惠政策,其中包括恢复政府信贷支持、免税、实施政府采购用于教育等。目前,巴西玩具市场份额中,巴国产玩具占 55%,中国产玩具占 45%。巴玩具厂商希望到 2010 年在现有 55% 的基础上再赢得 10% 的市场份额,为保护本国产业,巴海关将通过加强报关监管、改变进口自动许可方式等措施降低中国产品的竞争力。

6. 相关机构调整情况

2009 年,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APEX)和世界银行联合开展一项计划,通过在各州建立促进投资的办事机构,以扩大外国在巴西投资规模。巴西政府将首先在帕拉州(Pará)、伯南布哥州(Pernambuco)和巴伊亚州(Bahia)州开展试点,然后逐渐扩大到其

他各州。这类办事机构的职能主要是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帮助,使其适应当地投资需求。

2009年,巴西政府设立专门的进出口银行(Eximbank),将目前由巴西银行(BB),巴西国家社会经济开发银行(BNDES),财政部和其他部委负责的业务集中到该银行。新设立的进出口银行主要负责对出口企业融资。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巴西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是《外国资本法》,其实施细则是1965年第55762号法令。巴西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外资管理法施行细则》、《劳工法》、《公司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反垄断法》和《环境法》等。

1. 主要投资促进政策

为促进本国工业的现代化,开发国土自然资源,解决国内的就业问题,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巴西政府积极鼓励外国企业到巴西进行投资。其主要的优惠政策包括: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对外资给予税收优惠;外资企业在巴西境内生产的产品,如向第三国出口,可向巴政府申请出口信贷和保险。

巴西现行“引资计划”(Investment Attraction Programme, IPA)建立在一系列国家层次的机构调整变化之上。从2005年开始,IPA中的投资促进事务由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APEX-Brasil)负责。出口投资促进局旨在促进巴西的出口,其工作目标是:增加出口企业及产品的数量;提高出口量和出口值;开辟新市场,加强传统市场;增加收入和就业机会。该局提供经营管理和对外贸易方面的培训和认证服务,并帮助产品及其加工过程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国际市场需求。2004年12月,出口投资促进局设立了投资机构,负责吸引外资进入巴西。不同行业的外资政策一般由负责该行业的政府部委具体负责,例如能矿部、通信部、交通部、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中央银行、农业部等。一些重大项目的外资政策还需总统最后批准。

巴西各州设立了地方一级的投资促进机构目前已有15个地区建立了投资促进机构,它们分别是阿克里州发展局(ANAL)、阿拉戈斯州经济发展中心、阿马帕州发展局(ADAPT)、亚马逊州促进局(AFEAM)、巴伊亚州贸易与投资促进局、联邦区政府发展与外贸局、圣埃斯皮里图州发展局(ADERES)、戈亚斯州促进局(GOIASFOMENTO)、伯南布哥州经济发展局(ADIPER)、南里奥格兰德州促进局(AGN)、米纳斯吉拉斯州工业发展局(INDI)、里约热内卢工业发展局、罗赖马州促进局(AFERR)、圣卡塔琳娜州促进局和巴拉那州促进局(AFPR)。

2. 投资经营的税收政策

根据巴西的鼓励港口投资计划,巴西政府对港口机械设备免征工业产品税、社会一体化税、社会保障税等。对于本国没有生产的港口机械设备,可免征进口税。该鼓励措施有效期至2010年12月。

免征部分资本产品以及软件产品等的工业产品税。具体产品涉及:农用拖拉机、蒸汽锅炉零件、汽轮机零件、泵类零件、非电热的工业或实验室用炉、皮革制品的制作机

器、冶金、炼焦、铸造机械等 14 种资本产品；信息处理器用的软件 CD 或 DVD 母片（不包括音像制品和其他软件）；用于制作发票的机器等。

为鼓励开发巴西北部 and 东北部地区，巴西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对外国投资（必须是合资形式，而且巴西方面控股）实行免征 10 年企业所得税，从第 11 年起的 5 年内减征 50%；免征或减征进口税及工业制成品税；免征或减征商品流通服务税等地方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巴西政府宣布，对外国证券投资征收 2% 的赋税，以打击追求短期利益的外国投机资本，防止巴西货币雷亚尔对美元快速升值，影响巴西的出口，但外国直接投资除外。

3. 限制、禁止投资领域

巴西政府通过修宪，逐步放松了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和矿产开采等领域的垄断，并对电信、电力行业实行私有化（根据规定，外资通过参与巴企业私有化进入巴西市场，至少 6 年之后才能撤资）。另外，巴西已允许外国企业参与新闻媒体、海关保税仓库、近海航运、高速公路等领域的融资和服务。2007 年 1 月 15 日，巴西副总统签署法令，批准巴西开放再保险市场。这项新法令规定巴西再保险市场的经营者可以是总部设在巴西的“本地经营者”，也可以是总部设在巴西之外的经营者，从而结束了巴西国家再保险公司在该行业的垄断地位。但为了保证巴西本国企业的利益，该法令同时规定，在法令生效（2007 年 1 月生效）后 3 年内，巴西 60% 的再保险市场份额将由巴西国家再保险公司和其他本地经营者占有，之后这个份额将有所降低。

4. 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政策、措施

① 以外国货币投资的形式在巴西进行的投资不必事先经巴西政府批准。在巴西投资建厂或获得现有巴西企业的所有权，只需通过巴西有权进行外汇操作的银行将外国货币汇入巴西。外资注册由巴西受益企业向巴西央行提出申请，申请应在外汇买卖合同成交后 30 天内进行，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资金的资产化证明。

② 由外国信贷转化的投资须事先经巴西央行批准。经批准后，应进行象征性的外汇买卖操作。巴西企业应在 30 天内将该资金资产化，并向巴西央行提出外资注册申请。

③ 以实物形式进行的投资，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a. 进口通关

以投资形式进入巴西的进口商品受非自动进口许可证(LI)的管理，“二手货”（指旧货）或享受税收优惠的商品在通关时须接受“同类产品审查”，若发现巴西有同类产品生产，则进口会受到一些限制。进口的“二手货”必须用于能促进巴西经济发展的项目。巴西海关政策委员会可对投资进口的机械、设备上调或下调 30% 的进口关税。上调或下调的幅度取决于投资地区的特点、机械设备的技术水平及进口前的耗损程度。

b. 资产融合

以进口货物、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进行的投资必须在通关后 180 天内融入目标企业资产。在进口商品融入企业资产之前，进口商品应以“追加资本”的名义记在投资者名下，记录时按商品通关之日的汇价将商品价值转换成雷亚尔。

c. 股权收购

根据巴西《公司法》，股权收购实现对巴西上市公司的兼并，可通过现金或股权交换来完成。股权收购必须拥有足够数量的有表决权的股票，以确保对公司的控制权。这一过程应通过金融机构完成，且受其担保。收购通知书要对受让方身份、认购股份、价格和其他支付条款、收购程序以及其他收购条款和条件进行披露。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0世纪70年代以后，巴西政府相继出台了《工业产权法典》(1971年第5772号法令)(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和模型、商标等)、《著作权法》(1998年)、《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保护法》(1998年)、《生物安全法》(1995年)、《种子法》(1997年)等法律法规，保护和激励知识创新，促进本国经济增长。近年来，巴西不断修改和完善专利制度，为保护知识产权提供更有效的法律保障。1996年，巴西通过第9279/96号《工业产权法》，引进新的工业产权制度，该法于1998年5月15日生效，该法特征之一是明确了医学、化学、药物和食物产品等方面的专利权。

设在里约热内卢市的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审查和批准专利申请、登记注册商标、审批引进技术等工作。该局隶属于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2004年，巴西又成立了一个由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共同组成的机构——“打击盗版和制止侵犯知识产权全国委员会”。

巴西专利保护的法律依据为《宪法》第29章第5条和第9279/96号《工业产权法》。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提出专利申请或工业设计的注册登记，专利申请只在巴西领土范围内有效，国家对专利给予有效保护。发明人就其发明创造成果可以在巴西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允许化学产品、医药和食品的生产方法申请专利，转基因微生物可以申请专利。但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不符合道德规范和文明礼貌要求(发明创造违背、不尊重宗教信仰)，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发明创造违反法律和公共安全)，损害公共福利(发明创造不利于身体健康)；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只有那些不改变产品或物质的物理化学特性的设备、机械、装置，提炼方法等，可以申请专利权)；生物的全部或部分(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转基因微生物除外，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不能仅仅是一项发现)。

巴西商业秘密主要受《工业产权法》第195条的保护。除此之外，《巴西不正当竞争法》的刑事部分、《巴黎公约》和《与投资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定》等国际条约也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通过取得合同或者雇佣关系(甚至在合同结束之后)，直接或间接以非法或欺诈手段，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工业、商业、服务业领域内泄露、开发或者使用机密、信息或有用数据都被认为是犯罪。但已被公众所获悉的信息或数据，以及具有一般技术技能的人所熟知的知识除外。

巴西《宪法》第5章和第9279/96号《工业产权法》对商标保护做出了规定。巴西已签订的《巴黎公约》和《与投资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定》等国际条约也是商标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工业产权法》第 9279/96 部分规定“视觉上可感知的、具有可区别性、不为法律所禁止的标识,用以区别他人商品或服务,包括产品的形状和包装”均可注册,但商标仅仅是颜色或颜色的名称不能注册,除非其使用或组合具有可区别性。商标权的保护范围包括:禁止模仿、复制第三人商标中的可识别性因素,或与他人所有的名称存在关联性或混淆性;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姓名或与之相类似;与已受著作权保护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词语或标题相混淆或类似的;与工业外观设计权相类似。

2. 认证制度

巴西标准化体系的组织架构可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是国家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理事会(CON-METRO),是标准化体系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第二层是国家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协会(INMETRO),是执行机构;第三层包括标准化、质量控制及产品认证、法定计量等 3 个分体系,分别由巴西技术标准协会(ABNT)、巴西质量管理协会(ABCQ)和国家计量研究所(INPN)负责;第四层是工业、贸易和消费领域的广大用户。其中,国家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协会为国家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理事会提供技术支持,并执行 CON-METRO 提出的计量和质量方面的国家政策。

巴西技术标准协会(ABNT)成立于 1940 年 10 月,是政府认可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其主要业务是研究制定巴西标准(NB),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及其他与标准化相关的活动,代表国家参与国际/区域标准化活动。巴西技术标准协会下设 58 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环境等方面,经政府批准后须强制执行,如就建筑用钢材、儿童用自行车、玩具、汽车用安全玻璃等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

国家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协会(INMETRO)是巴西的国家认可机构和标准制定组织。巴西的认证制度分强制性和自愿性认证,大多数的产品属自愿认证,然而近年来需要第三方认证的产品类别不断增加,包括医疗电器设备、电线设备、电线电缆、插头和插座、危险场所设备、灭火器、住宅用软管和调节器、头盔和玩具等。需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认证合格后必须附有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加贴经 INMETRO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标志,方可进入巴西市场。

3. 税收制度

巴西的税制较为复杂,按行政层级分为联邦税、州税、市税三级,政府对税收采取分级征收和管理的办法。联邦税包括所得税、工业产品税、进口税、出口税、金融操作税、临时金融流通税、农村土地税等;州税包括商品流通服务税、车辆税、遗产及馈赠税等;市税包括社会服务税、城市房地产税、不动产转让税等。此外,企业还要负担各种社会性开支,如:社会保险金、工龄保障基金、社会一体化计划费、社会安全费等。目前,巴西政府拟对巴西税制进行改革,简化税种,采取收入高多纳税,收入低少纳税的原则。巴西政府对税收采取联邦、州、市分级管理,税收的优惠只能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进行。但根据统一法令,国家可在全国范围内对不同的行业和地区实行税收减免。

4. 政府采购制度

巴西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实行联邦、州、市分级管理。联邦计划预算与管理部负责联

邦政府采购法规政策起草、制定及监督管理。在计划预算与管理部下增设专门机构——物流和信息技术局,专门负责起草、制定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和推广电子政务,该局设有政府采购处、规范与标准处、信息发布与管理处、电子政务处。

巴西联邦有关政府采购的现行基本法律,主要包括 1993 年颁布的第 8666 号法律《招标采购法》和 2002 年颁布的第 10520 号《电子采购法》。第 8666 号《招标采购法》是巴西政府采购的基本法律,对在联邦政府、州、联邦区和自治市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公共工程、服务(包括广告)、采购、转让和租赁事项的投标并与行政机关签订协议事项予以规范,对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投标、政府采购合同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2002 年 7 月 17 日颁布的第 10520 号法律《电子采购法》,对货物和普通服务可采取交易室投标模式即利用电子信息系统进行采购做出了具体规定。2000 年公布的 3555 号法令是对第 8666 号法律的补充,规定了联邦政府采购的一些临时措施。2005 年公布的第 5450 号法令是对联邦第 10520 号法律电子采购的补充规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23 号法律属于联邦补充法,对微型、小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区别对待措施进行了规定。

5. 自由区

巴西主要的港口有桑托斯、里约热内卢、巴拉那瓜、累西腓和维多利亚。巴西在上述口岸设立了各种形式的自由区,如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仓库和转口区等。比较知名的是马瑙斯自由区。

6. 原产地制度

巴西的原产地证明分三大类:向南共市成员国出口所需的原产地证、向拉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出口所需的原产地证和享受普惠制的出口所需的原产地证。原产地证一般由巴西商业协会联合会颁发,加工产品的原产地证可由巴西工业联合会颁发,有效期均为 120 天。

① 南共市成员国的出口。南共市成员国间的贸易,以下商品需出示原产地证:列入非共同关税过渡清单的商品;商品本身未列入过渡清单,但商品生产所需原料、零部件被列入过渡清单的;受保障措施、反倾销、反补贴限制的商品;南共市贸易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商品。事实上,上述规定几乎包括了所有商品。下列产品可获得南共市原产地证明:商品生产全过程都在南共市进行,所用生产原料也全来自南共市;使用从非南共市进口原料加工的产品,或从非南共市进口散件加工装配的产品,如果进口部分的到岸价未超过产品出口离岸价的 40%;冶金、通信、集成电路等产品,要符合专门的更为严格的原产地标准。

② 拉美一体化组织的出口:与南共市要求基本一致,不同的是进口部分的到岸价不得超过出口离岸价的 50%。

③ 享受普惠制的巴西产品出口,美国、欧盟等给惠国分别制定了原产地标准,对不同税则号的商品做出了极为详细的规定。例如,巴西向欧盟出口的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如欲获得巴西原产地证,则从纱生产起(包括生产纱)的流程都要在巴西进行。

(四)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漂白剂

2009 年 1 月 23 日,巴西卫生监督局(ANVISA)向 WTO 通报了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75 号决议草案《漂白剂,含次氯酸盐的漂白液》。该技术法规规定了漂白剂类产品的定义、一般特征、许可添加的活性物质和协同物质、性状、标签上的警示语,从而降低对人类健康的风险。它还废止了 1994 年 8 月 25 日的第 89 号行政法案。

2. 乘客混合运输用城市无障碍车辆

2009 年 1 月 30 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INMETRO)向 WTO 通报了《关于乘客混合运输用无障碍车辆道路特征的部颁法案草案》,规定了乘客混合运输用城市无障碍车辆道路特征的合格评定程序。

3. 车辆

2009 年 3 月 19 日,巴西联邦政府公报,巴西总统卢拉已经签署法令,要求今后所有在巴西销售的车辆,无论是国产还是进口车,都必须安装前座安全气囊。根据该法令,除供出口的汽车外,所有在巴西生产的汽车必须安装安全气囊,其他在路面行驶的车辆在 5 年内也必须安装这一装置。

4. 灭火器

2009 年 6 月 4 日,由该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的,关于灭火器合格评定程序的第 160 号部颁法案。涉及灭火器及灭火器部件,喷水枪和消防喷头。其合格评定程序草案规定了依照草案中提及的标准进行符合性认证分析和测试的要求。

5. 食品包装

2009 年 6 月 25 日,巴西卫生监督局发布 G/TBT/N/BRA/333 号通报,修订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第 30 号决议草案中有关食品包装的相关技术法规。该技术法规规定了总的和特定迁移测定,并且适用于下列与食品接触的包装和设备的一般标准:专门由塑料组成的;由两层或多层材料组成,每一层专门由塑料组成的;由两层或多层材料组成,一种或多种材料可能不是专门由塑料组成,但接触食品层是塑料的。该通报将在批准之日生效。

6. 台式电风扇

2009 年 7 月 1 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了 G/TBT/N/BRA/335 号通报,标题为:2009 年 5 月 25 日,由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的,关于家用台式电风扇强制性技术要求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第 143 号部颁法案。该技术法规草案和合格评定程序规定了在巴西销售的家用台式电风扇的强制性标签技术要求。其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批准。拟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后 60 天。

7. 宠物食品

2009 年 8 月 5 日,巴西农畜食品供应部发布第 30 号规范指令,通过了关于宠物食品注册、标签以及广告宣传的规定和办理程序,以及免于注册产品的相关规定。进口产

品需包装完整,标签信息为葡萄牙语、西班牙语或英语,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批次、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厂名厂址等。

8. 橡胶绝缘手套

2009年8月17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第229号令,通过了橡胶绝缘手套的技术法规。根据该法规的规定,自法规公布后14个月内,所有生产和进口的橡胶绝缘手套必须符合该标准评估规定;自法规公布后24个月内,所有批发和零售的橡胶绝缘手套必须符合该标准评估规定。

9. 防尘过滤面罩

2009年8月17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第230号令,通过了半脸式防尘过滤面罩的技术法规。根据该法规的规定,自法规公布后14个月内,所有生产和进口的半脸式防尘过滤面罩必须符合该标准评估规定;自法规公布后24个月内,所有批发和零售的半脸式防尘过滤面罩必须符合该标准评估规定。

10. 荧光灯直流电电子镇流器

2009年9月21日,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发布第267号令,修改了直管、环形管和紧凑型荧光灯直流电电子镇流器的技术标准。自该令公布后18个月内,巴西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所有直管、环形管和紧凑型荧光灯直流电电子镇流器都必须符合上述规定。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9年3月9日,WTO敦促巴西降低进口关税以改善其投资环境。根据WTO资料,巴西的简单平均关税由2004年贸易审议时的10.4%上升到了2008年1月的11.5%。巴西最高35%的关税主要适用于轮胎、纺织服装和汽车。

(二) 进口限制

2009年,巴西在进口许可证方面的问题依然存在。巴西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范围广,审批程序比较繁杂,涉及的部门或机构多。尽管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网站公布了需要申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产品类别,但尚缺乏有关非自动进口许可要求的具体信息,以及披露主管部门拒绝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的具体细节。此外,进口商常被以非正式和非官方的方式告知,进口许可证的发放还需满足最低进口价格要求。该最低进口价格系由巴西政府在经国内产业请求后,与国内产业协商确定,并由海关在边境实施。满足最低进口价格是获得进口许可证的前提条件和计算进口商品海关价格的基础。最低进口价格措施完全缺乏透明度,不仅没有实行该措施的法律基础,巴西也没有公布任何有关最低价格具体数额的信息。

巴西上述做法主要涉及以下税号的产品:851821(单喇叭音箱)、851822(多喇叭音箱)、851829(其他)、900311(塑料制眼镜架)、900319(其他材料制眼镜架)、900410(太阳镜)、900490(变色镜)、960329(其他,画笔、毛笔及化妆用的类似笔)。

中方对巴西上述措施与WTO相关规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具体包括:

1.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1.3 条和第 3.2 条

2007 年 10 月 8 日,巴西在其向 WTO 进口许可委员会的通报中提到巴西对进口产品实行非自动许可程序是为了达到重要目标,如保护人类、动植物的健康和环境等。然而,从受影响的具体产品来看,对中国产品的控制与达到上述重要目标无密切联系。因此,巴西的实际做法与其向 WTO 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通报的范围和目的不符。巴西对中国产品实行非自动许可证程序的目的纯粹带有保护性,其目的是统计监测外贸政策关注的部分产品的贸易流量并跟进(follow)相关征税操作。巴西的做法是对非自动许可程序的不合理应用,阻碍了中国产品顺利进入巴西市场。巴西可以出于保护环境和人类及动植物健康的目的限制某些商品的贸易,但这些理由不应成为贸易歧视和贸易保护的借口。另外,巴西通过强制实施最低进口价格的方式发放非自动许可证,且未公布最低进口价格的具体数值以及实施最低进口限价的原因。

中方认为,巴西上述做法与《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前言中“非自动许可程序的行政负担不应超过为管理该措施所绝对必要的限度”的原则及《进口许可证协定》第 1.3 条和第 3.2 条项下“防止许可程序可能引起贸易扭曲”和“除实行限制所造成的贸易限制或贸易扭曲作用之外,非自动许可不得对进口产品产生此类作用”的规定的一致性值得商榷。

2.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第 3.3 条

巴西海关处理非自动许可申请的时间过长且缺乏透明度。在不批准许可证时不提供任何原因和具体信息。巴西以达到海关最低标准价格作为批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前提,这一做法缺乏国内法律依据,且海关最低价格也没有公开,与《进口许可证协定》第 3.3 条“各成员应公布充分的信息”要求不符。

3.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第 5.1 条和第 8.2 条(b)项

巴西对中国产品实施的非自动许可程序超出了非自动许可证的管理范围,但未向进口许可证委员会通报,例如,巴西没有向进口许可证委员会通报其以最低进口限价作为批准进口许可证的前提。中方认为,巴方未充分履行其在《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8 条第 2 款(b)项下的义务。

4. 《海关估价协定》第 1 至 7 条

《海关估价协定》第 1—6 条提供了产品海关估价的原则,但其中没有任何条款提及实行最低进口价格作为产品估价的可选方法。特别是第 7 条明确禁止在最低海关限价、任意或虚构的价格基础上进行海关估价。巴西在海关估价时设定最低限价,并将最低限价与批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挂钩,与《海关估价协定》的估价原则不符。

(三) 通关环节壁垒

2009 年 8 月 10 日,巴西一项有关产品通关的第 12016 号法令生效,该法令使进口易腐烂产品或随时间贬值的商品(如高科技产品)很容易遭受损失。此法令生效前,当进口货物因产品归类问题在海关被扣押时,进口公司通常向法院申请放行货物的指令。大多数情况下,进口商提交一些保证金便可使货物放行。但根据新法令,与进口货物相关的情况不能适用此种指令。这将使进口商今后在处理需要马上放行的货物方面困难

重重。

另外,根据巴西法律规定,如果集装箱在到港 90 天后仍无人认领,将由巴西联邦税务局负责拍卖或捐赠,若为假冒伪劣产品则销毁。2008 年 10 月以来,从中国出口到巴西的许多货品,在运达巴西各港口后,巴西的进口商由于汇率波动之后无利可图便迟迟不去提关,大批已运至当地的商品搁置于海关码头,致使中国出口企业受到严重损失。

部分中国企业反映,由于没有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有部分巴西进口商在货物到港后故意不提货也不付款,待到集装箱到码头 90 天之后,通过拍卖低价获得货物,这种行为严重违背商业道德,提醒中国出口商警惕这种情况,以免蒙受商业损失。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2009 年 9 月 4 日,巴西发布 G/TBT/N/BRA/343 号通报,欲对家用电器实施强制性认证。该通报来源于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协会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第 228 号部颁法令(征求意见稿)。该法令对家用电器的合格评定规定了一定的要求,旨在保护消费者免受家用电器触电(电击)、短路和着火的危险。法令针对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其他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 V 的家用电器,产品属于 IEC 60335 系列标准范畴。法令规定了产品不适用范围、采用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以及认证标志等内容。法令使用的合格评定方式为强制性认证,有两种取得认证的方式:测试+质量管理体系评估;批量认证。强制性认证应由 INMETRO 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OCP)进行。认证标志应加贴在产品及产品包装上。

巴西的产品认证分为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两种,主管机构为 INMETRO。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包括医疗器械、断路器、危险场所使用的设备、家用插头插座、家用开关、电线电缆、荧光灯镇流器等。而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设备和灯具等整机产品都属于自愿性认证范畴。现在,上述法令将家用电器纳入到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可见巴西官方机构意识到家用电器安全对于保障消费者安全的重要性。该法令虽然处于草案阶段,正在征求意见,但值得已经或准备进入巴西市场的家电企业注意,提前做好准备。

自 2007 年 8 月起,巴西执行了严格的新玩具进口法则(见 SafeGuards 082/07)。2009 年 11 月生效的新法令,重申了输入巴西的玩具需通过认证,不能提供当地认证机构所出具证书的玩具不能通关。但仅用于加工而非作为玩具销售的玩具部件不需要认证。所有进口玩具需贴有合格标签,只有通过认证的产品才可加贴合格标签,不允许在玩具的包装上预先印制合格标签。新法令承认巴西以外经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依据 NM 300 系列标准),但须提供报告正本的葡萄牙语翻译文本,翻译可以在巴西或国外进行,但需带有报告签发者认可的签名和报告签发者的联系方式。在该法令颁布日期前已开始认证程序或持有有效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该法令颁布日(2009 年 11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适用 INMETRO 第 326 号法令(2007 年 8 月 24 日)和第 376 号法令(2007 年 10 月 5 日)的规定。虽然新规定相比之前有所放宽,但是仍显繁琐,给出口商造成了不便。

(五) 贸易救济措施

2009年,巴西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4起,涉及钢铁、纺织等行业,包括合成纤维毯、合成纤维针织布、桌上用玻璃器具、手动拉钉枪等。自1989年12月第一次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2009年底,巴西共对中国产品发起了46起反倾销调查案件,涉及机电、五金、化工、轻工、纺织、食品等产品。

1. 2009年,巴西对中国新发起的反倾销调查4起,主要情况如下:

表 1: 2009 年巴西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税号(南共市)	案件进展
1	5月14日	合成纤维毯	63014000	调查进行中
2	11月3日	合成纤维针织布	60041020、60049020、60069020、60064100、60064200、60064300、60064400	调查进行中
3	11月24日	桌上用玻璃器具	70134900	调查进行中
4	12月30日	手动拉钉枪	82055900	调查进行中

2. 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在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根据中巴两国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贸易投资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巴政府在备忘录中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巴西仍然根据其1995年第1602号法令的规定,把中国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以第三方出口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巴西没有及时修改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也没有纠正其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措施中的错误做法,这严重损害了中方的正当利益。

巴西在对中国进行反倾销调查以及反倾销复审中,以第三方价格为基础确定中国出口产品正常价值,既选发展中国家,也选发达国家。法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等成本都明显高于中国,以这些国家的价格数据为基础确定的中国产品正常价值严重偏离实际情况,以此判断中国出口产品存在倾销是不负责任的,这在2008年巴西发起的圆珠笔、一次性注射器反倾销案中表现尤为明显。巴西在对进口自中国的圆珠笔反倾销调查中,采用法国作为替代国计算正常价值,认定中国涉案产品的相对倾销幅度为783.5%;在一次性塑料注射器反倾销调查中,巴西以墨西哥向法国出口的价格作为基础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由相关数据算得中国涉案产品的绝对倾销幅度为14.9美元/千克,相对倾销幅度为683.9%;在2009年巴西对进口自中国的手动拉钉枪反倾销调查中,选取德国作为替代国,由此确定的正常价值为45.14美元/千克,而确定的中国产品的出口价格仅为2.33美元/千克,虽尚未终裁,但由上述数据由此计算获得的绝对倾销幅度高达42.81美元/千克,相对倾销幅度竟然达到1837%。

另外,在确定正常价值的过程中,数据采集往往很草率随意。在2008年的鞋靴案中,根据申诉方提交的资料,以四家意大利公司鞋靴产品的发票为依据确定的正常价值为31.96美元/双,这种数据采集方式具有很大的偶然性,由此确定的所谓正常价值很难

体现实际情况,而且意大利生产的鞋靴产品因为品牌和传统优势,生产的产品具有高附加值,其市场价格并不适合作为中国出口鞋靴产品的参照价格,由于上述错误的处理方式,导致中国鞋靴产品的绝对倾销幅度为 25.99 美元/双。在对中国快换系统钻头(SDS 钻头)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中,巴西仅以一家德国公司的产品价目表为基础,就得出中国产 SDS 钻头的正常价值为 10.57 美元/件,没有做任何实际分析和比较,缺乏科学性和准确性。

(六) 政府采购

巴西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方,工程承包市场开放度不高。虽然法律上允许外国供应商(在巴西成立公司或设立的代表处)获得国民待遇,但是在同等出价的情况下,本国商品或服务会优先中标。例如,巴西非盈利性医院等部门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于购买本国产品的不透明措施。

四、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航空服务领域,未在巴西设立公司、代表处或其他商业存在的外国投资者,不能直接投资巴国内公共航空领域。外资在民航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 20%。只有巴西公民和在巴西设有办公场所并营业的公司才能拥有悬挂巴西国旗的船舶。

在公路货物运输领域,外资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能超过 20%。企业必须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存在,并且只能发行记名股票。在国际道路运输领域,只有由《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七个成员国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定》成员国的公民持有过半数表决权股份的公司才能经营。

(二) 投资经营壁垒

巴西税收负担沉重,税法繁多且内容繁杂,有时还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对外国投资经营者构成较大的障碍,提请关注巴西市场的企业在考虑投资成本前充分了解巴西的税负情况。